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73

2024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49

2024 年度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2

3、业务信息

2024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2,779.0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42,450.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987.00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19 家）、采矿业（2 家）、批发和零售业（2 家）、住宿和餐饮业（1）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审计收费总额 2,584.3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利安达事务所承做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签字项目合伙人：江正元，2017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志军，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署过光迅科技（002281）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陈文涛，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利安达事务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审计及审阅费用 93.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3.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8 万元，一季度、半年报、三季度审阅费用 12 万元。第十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诚信记录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控制制度

利安达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

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利安达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应当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应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独立复核。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应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利安达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业务质量管理制度》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利安达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了质量管理缺陷的监控，针对出现的缺陷由独立部门完成追责与持续跟进，以期达到整改效果。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利安达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利安达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资产减值、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合并报表及关联方交易等。同时利安达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利安达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高级经理周志军担任。利安达事务所投入足够的审计力量与时间

用于审计工作，从进度、质量、资源等方面提供保障，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利安达事务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客户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利安达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 2024 年末，利安达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3,677.3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1,677.32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利安达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利安达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

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十、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利安达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